

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33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3）第 110C004470 号

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利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宝利丰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宝利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宝利丰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宝利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宝利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宝利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宝利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宝利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63.08	5,126.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2		103,477.50
其他应收款	五.3	7,133.00	9,644.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96.08	118,248.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4	109,967,241.30	50,930,534.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5	338,008.13	422,233.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6	716.75	29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305,966.18	51,353,064.53
资产总计		110,313,562.26	51,471,313.05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五.7	61,027,756.69	61,308,186.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027,756.69	61,308,186.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1,027,756.69	61,308,186.33
实收资本	五.8	61,692,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9	-12,406,194.43	-10,836,87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285,805.57	-9,836,87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313,562.26	51,471,313.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薛艳











利润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五.10	7,586.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11	190,357.38	75,175.8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12	413,917.58	-6.35
其中：利息费用		413,888.89	
利息收入		9.31	6.3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13	-963,293.62	-629,203.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3,293.62	-629,203.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14	-1,681.10	-1,185.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6,836.18	-705,558.40
加：营业外收入	五.15	7,094.76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9,741.42	-705,558.40
减：所得税费用	五.16	-420.27	-296.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9,321.15	-705,261.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9,321.15	-705,261.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9,321.15	-705,261.9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17	497,228.99	615,36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228.99	615,36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8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17	494,306.18	167,59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892.68	167,59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69	447,765.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28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0,000.00	443,28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0	-443,289.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17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3.69	4,47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6.77	650.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08	5,126.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9,836,87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9,836,873.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692,000.00						59,122,678.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9,321.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692,000.00						60,692,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692,000.00						60,692,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69,321.1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692,000.00						-12,406,194.43

公司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薛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金盛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131,611.36	-9,131,61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0,131,611.36	-9,131,611.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836,873.28	-9,836,873.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彦彦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王彦彦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彦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系由张湧、汪天山、王兴国家和汪洋于2009年7月31日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张湧	400,000	40
汪天山	250,000	25
王兴国	250,000	25
汪洋	100,000	10
合 计	1,000,000	100

经2010年3月20日股东会决议，张湧将其持有公司40%股权转让给汪滨。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汪滨	400,000	40
汪天山	250,000	25
王兴国	250,000	25
汪洋	100,000	10
合 计	1,000,000	100

经2014年1月20日股东会决议，汪天山将其持有的25%的股权转让给汪洋。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汪滨	400,000	40
汪洋	350,000	35
王兴国	250,000	25
合 计	1,000,000	100

经2020年11月9日股东会决议，汪滨将其持有的40%股权转让给张湧。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比例（%）
------	------	-------

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张湧	400,000	40
汪洋	350,000	35
王兴国	250,000	25
合 计	1,000,000	100

经 2021 年 3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6,169.2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张湧	2,467.68	40
汪洋	2,159.22	35
王兴国	1,542.30	25
合 计	6,169.20	100

经 2021 年 9 月 13 日股东会决议，张湧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616.9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的股权转让给库车金牛立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立业）；汪洋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539.8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75% 的股权转让给金牛立业；王兴国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385.5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6.25% 的股权转让给金牛立业。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张湧	1,850.76	30.00
汪洋	1,619.415	26.25
王兴国	1,156.725	18.75
金牛立业	1,542.30	25.00
合 计	6,169.20	100

经 2022 年 5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张湧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987.0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 的股权转让给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矿业）；汪洋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863.6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 的股权转让给黄河矿业；王兴国其持有的出资额 616.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的股权转让给黄河矿业；金牛立业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1,542.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转让给黄河矿业。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张湧	863.688	14.00
汪洋	755.727	12.25
王兴国	539.805	8.75

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黄河矿业	4,009.98	65.00
合 计	6,169.20	100

经 2022 年 6 月 22 日股东会决议，张湧、汪洋和王兴国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黄河矿业。转让后，黄河矿业成为本公司的唯一股东，持股比例 100%。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36895937060，注册地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79 号新界大厦 B 座 15 层，法定代表人范小艺。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矿业投资。本公司拥有开滦库车高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车高科）一家联营企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

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

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8。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

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

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

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2。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

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2。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5、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售后回租

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

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1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存款	463.08	5,126.77

说明：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预付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	------------	------------

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年以内	--	103,477.50
------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21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103,477.50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100%。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133.00	9,644.25
合 计	7,133.00	9,644.25

其中，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	10,830.15
1-2年	10,000.00	--
小 计	10,000.00	10,830.15
减：坏账准备	2,867.00	1,185.90
合 计	7,133.00	9,644.25

(2)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10,000.00	2,867.00	7,133.00	10,000.00	1,095.00	8,905.00
其他	--	--	--	830.15	90.90	739.25
合 计	10,000.00	2,867.00	7,133.00	10,830.15	1,185.90	9,644.2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2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	28.67	2,867.00	7,133.00
其中：应收外部款项	10,000.00	28.67	2,867.00	7,133.00
合 计	10,000.00	28.67	2,867.00	7,133.00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30.15	10.95	1,185.90	9,644.25
其中：应收外部款项	10,830.15	10.95	1,185.90	9,644.25
合 计	10,830.15	10.95	1,185.90	9,644.2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	--	--	--	--
本期计提	1,185.90	--	--	1,185.90
2021年12月31日	1,185.90	--	--	1,185.90
本期计提	1,681.10	--	--	1,681.10
2022年12月31日	2,867.00	--	--	2,867.00

4、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9,967,241.30	--	109,967,241.30	50,930,534.92	--	50,930,534.92
合 计	109,967,241.30	--	109,967,241.30	50,930,534.92	--	50,930,534.92

乌鲁木齐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2年度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库车高科	50,930,534.92	60,000,000.00	--	-963,293.62	--	--	--	--	109,967,241.30	--

续：

2021年度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库车高科	51,559,737.97	--	--	-629,203.05	--	--	--	--	50,930,534.92	--

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固定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	338,008.13	422,233.1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338,008.13	422,233.13

其中，固定资产

项 目	运输设备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443,289.38
2.本期增加	
3.本期减少	
4.2022.12.31	443,289.38
二、累计折旧	21,056.25
1.2021.12.31	
2.本期增加	84,225.00
3.本期减少	
4.2022.12.31	105,281.25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
2.本期增加	--
3.本期减少	--
4.2022.12.31	--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338,008.13
2.2021.12.31	422,233.13

续：

项 目	运输设备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	--
2.本期增加	443,289.38
其中：购置	443,289.38
3.本期减少	--

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2022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2021.12.31	443,289.38
二、累计折旧	
1.2020.12.31	--
2.本期增加	21,056.25
其中：计提	21,056.25
3.本期减少	--
4.2021.12.31	21,056.25
三、减值准备	
1.2020.12.31	--
2.本期增加	--
3.本期减少	--
4.2021.12.31	--
四、账面价值	
1.2021.12.31	422,233.13
2.2020.12.31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67.00	716.75	1,185.90	296.48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股利	--	--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61,027,756.69	61,308,186.33
合 计	61,027,756.69	61,308,186.33

其中，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资金往来	61,027,756.69	61,308,186.33

8、实收资本

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实收资本	1,000,000.00	60,692,000.00	-	61,692,000.00

续：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实收资本	1,000,000.00	-	-	1,000,000.00

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836,873.28	-10,131,611.36
加：本期的净利润	-1,569,321.15	-705,261.9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06,194.43	-10,836,873.28

1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印花税	7,586.5	--

11、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租赁费	103,477.50	34,492.50
折旧费	84,225.00	21,056.25
车辆费	--	19,477.05
办公费	2,654.88	150.00
合 计	190,357.38	75,175.80

12、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费用	413,888.89	--
减：利息收入	9.31	6.35
手续费及其他	38.00	--
合 计	413,917.58	-6.35

13、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2022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3,293.62	-629,203.05
----------------	-------------	-------------

14、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81.10	-1,185.90

15、营业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无法支付的款项	7,094.76	--

1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0.27	-296.48
合 计	-420.27	-296.48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1,569,741.42	-705,558.4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25%）	-392,435.36	-176,389.60
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损益	240,823.41	157,300.7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1,191.68	18,792.36
所得税费用	-420.27	-296.47

1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往来款	497,219.68	615,356.18
利息收入	9.31	6.15
合 计	497,228.99	615,362.53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往来款	491,613.30	
押金	--	10,000.00
付现费用	2,692.88	157,597.05
合 计	494,306.18	167,597.05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借款	60,000,000.00	--

1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69,321.15	-705,261.92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减值损失	1,681.10	1,185.90
固定资产折旧	84,225.00	21,056.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3,888.89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3,293.62	629,20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0.27	-296.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307.65	23,662.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18.53	478,216.3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69	447,765.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3.08	5,126.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26.77	650.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63.69	4,476.1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现金	463.08	5,126.77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3.08	5,126.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08	5,126.77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2022年末，公司的母公司为黄河矿业。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表决权比例%
黄河矿业	韩城市	煤炭洗选、经销； 矿山机械销售	180,000.00	100	100

说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保平。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王兴国	原股东
汪洋	原股东

张湧 原股东

3、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本公司与黄河矿业发生资金往来，计提资金占用费 413,888.89 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	王兴国	--	15,173,000.00
其他应付款	汪洋	--	21,242,200.00
其他应付款	张湧	--	24,276,800.00
其他应付款	黄河矿业	60,889,786.69	--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3年3月23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姓名 王晓晴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7-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52519870709143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6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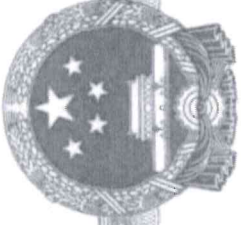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接受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事务；代理记账；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的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